

**关于为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等六只债券
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17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新青 01”，发行总额 5.3 亿元，票面利率 6.1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、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46”，证券简称“16 绍柯 01”，发行总额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 4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

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3、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49”，证券简称“16 交运 01”，发行总额 3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89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4、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60”，证券简称“16 交运 02”，发行总额 3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89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5、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76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海发 01”，发行总额 5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8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6、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“118623”，证券简称“16 鄂宏泰”，发行总额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 3.95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